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运环保”)于近日收到相关法院诉讼及仲裁通知书，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一的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申请人：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

2、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，以及自2018年3月1日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(2)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对上述借款本金、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3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7年11月，原告与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由原告向被告盛运环保提供人民币1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。该借款协议还对借款违约金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承担也进行了的约定。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以连带责任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协议上签字盖章，对被告盛运环保公司的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，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并没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，截止2018年3月

28日，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未能按期还款的金额共计人民币(本金)180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，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也未履行其担保责任。

4、诉讼情况

上述申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7月2日向公司送达了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4624%。

二、案件二的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申请人：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

2、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，以及相关利息；

(2)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；

(3)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律师费；

(4)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5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8年1月，原告与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由原告向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。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对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，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并没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，截止2018年4月1日，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未能按期还，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晓胜也未履行其担保责任。

4、诉讼情况

上述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已受理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845%。

三、案件三的仲裁情况

1、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周世平

被申请人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、开晓胜

2、仲裁请求

(1) 请求裁决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；

(2) 请求裁决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、利息；

(3) 请求裁决被告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律师费；

(4) 请求裁决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、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5) 本案仲裁、保全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。

3、仲裁的事实与理由

2017年6月，盛运环保在案外人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下，向原告申请借款人民币1.5亿元，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由原告向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汇至指定的安徽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账户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、开晓胜对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盛运环保在2018年2月21日之前一直按月向原告支付利息，2018年3月起，盛运环保未能按期支付利息，被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、开晓胜也未履行其担保责任。

4、仲裁情况

上述申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于7月16日向公司送达了《答辩通知》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8536%。

四、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、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，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(2018津0104民初5483号)、《民事起诉书》
- 2、《传票》(2018苏01民初1273号)、《起诉状》
- 3、《答辩通知书》(2018京仲案字第2088号)、《仲裁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